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士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黃士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合計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茲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在案而入監服刑，故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前揭案件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7350號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7351號函所附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各1份在卷可考。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5月5日、

01 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3月30日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
02 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佑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